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0389號

債 權 人 李武奇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建宏即泓達農產行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二)確認本件完整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

(三)補正債務人已向債權人收取預付款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參佰肆拾伍元之釋明文件資料。

(四)確認李佳琳是否為債權人李武奇之送達代收人?若是，請具狀陳報之。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